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200041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mailto:email@fangdalaw.com)  
电 话 Tel.: +86-21-2208 1166  
传 真 Fax.: +86-21-5298 5599

24/F, HKRI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PRC  
200041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低碳转型）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涉相关问题

之

法律意见书

2024 年 6 月 4 日

致：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宝钢股份**”或“**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本所就宝钢股份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低碳转型）（以下称“**本期债券**”）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涉及的召集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已公开颁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中国法律法规**”，仅为本法律意见书说明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以及《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低碳转型）募集说明书》（以下称“**《募集说明书》**”）和《宝山

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的规定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涉及的召集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是否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任何中国法律法规以外的国家或地区的法律发表任何意见。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基于以下假设：(1) 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2) 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宝钢股份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被任何第三方所依赖，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职业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集人资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宝钢股份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为中金公司。

宝钢股份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和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回购注销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决定按授予价格 4.29 元/股，回购因公司 2023 年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的 1,828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 131,366,000 股；按授予价格 4.29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回购因调动、退休的 40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 3,061,250 股；按授予价格 4.29 元/股，回购因辞职的 3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 190,000 股。上述 134,617,25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将减少注册资本 134,617,250 元（以下称“**本次回购注销**”）。根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宝钢股份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及相应的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等相关手续。

如上所述，宝钢股份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导致减资，本次回购注销减资金额为 134,617,250 元；根据《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低碳转型）发行结果公告》，本期债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完成发行。根据《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已审财务报表 2021 年度》（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0469248\_B01 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宝钢股份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为 210,720,573,458.58 元，本次回购注销实施完毕后，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后宝钢股份累计减资金额为 283,170,816 元，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完成发行时宝钢股份最近一期（即 2021 年度）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 210,720,573,458.58 元的 10%。根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根据中金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低碳转型）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称“**《会议通知》**”），对适用简化程序召开的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基本情况、召集人、会议时间和地点、会议召开方式、债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表决程序/提出异议程序和效力、出席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以公告的形式通知了债券持有人。

本所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召集方式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 二、关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程序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

规则》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方式为线上，按照简化程序召开，参会人员无需进行出席会议登记。若本期债券持有人对公告所涉议案有异议的，应于《会议通知》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即 2024 年 6 月 3 日前，以下称“**异议期**”）以电子邮件或者邮寄、快递文件等书面方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及审议结果。

本所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方式为线上，按照简化程序召开，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 三、关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了《关于不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议案以债券持有人是否在异议期提出书面异议的方式进行表决；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及审议结果。

根据中金公司的书面说明，在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异议期内，受托管理人未收到债券持有人的书面异议。根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关于不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本所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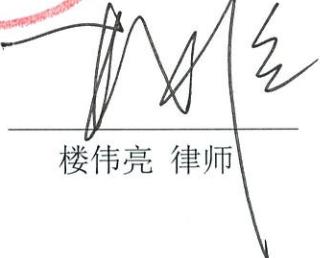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召集方式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方式为线上，按照简化程序召开，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3）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低碳转型）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涉相关问题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经办律师:   
楼伟亮 律师

负责人:   
齐轩霆 律师

  
丛大林 律师

2024 年 6 月 4 日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

(第一期)(低碳转型)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涉相关问题

之

---

法律意见书

---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中国·上海市  
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